

全国电商扶贫供应链基地招商

市商务局、招商中心在永康农贸城精品广场打造全国电商扶贫供应链基地 ,现隆重招商中

一、招商范围

以经营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为主 ,特别是地方名优特新农产品 ,对口扶贫地区和拥有自主农产品品牌的予以优先 ;农贸城许可经营的其他行业。

二、基地优势

- 1.交通便利、停车方便 ,硬件设施齐全 ,免收空调费。
- 2.租金优惠 :本次招商租金享受政府部门以奖代补的优惠 ,优惠至本届期满(自进场起至2021年8月17日止)。

三、招商方式

报名审核后到基地(农贸城精品广场)缴纳保证金者先得。

招商热线 :0579 - 89277666(707666) 13758980216(680216)

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花园大道1388号

联系人 :徐名鸿



另 :5#楼、6#楼整幢 ,家具、水果、豆制品、卤味、花木、办公配套用房等少量剩余摊位(房) 公开招商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3月31日16时。

买卖房找四联房产

四联房产推出 六大安心承诺
交易资金全程介入监管 ,买房更安全
专业厂房买卖请拨:13516981001、13758972800、
15727971828、15707087731、13858932256、
13857956189、15867997735、13967930567
总店:南苑东路37-1号(永三中门口)87103518
望春店:望春西路52号(康廷大酒店边)87111407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丽州店:丽州南路58号(金华银行旁)87115690
厂房专卖店:望春东路129号(燃料大厦对面 ,五金城工商所隔壁)871715886

临街店面出租

东永高速永康东出口处附近的下店午村 ,有5间临街店面出租。楼高6层 ,有地下室、电梯 ,占地面积260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 ,可整租 ,也可分租 ,适宜装配、淘宝、办公等 ;另有空地20000平方米出租。联系电话 :13605899123 615623 668606。
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村委会
2020年3月24日

通知

各外贸企业 :
2019年度永康市促进外经贸发展各项奖励申报日期截止至2020年4月3日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抓紧申报 ,逾期将不予补报。
咨询电话 :87101569
永康市商务局
2020年3月26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 - 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3月30日(第122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819号
被告陈成卓:本院受理原告王若蛟与被告陈成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 ,适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81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成卓归还原告王若蛟投资款46.3万元 ,案件受理费8265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665元 ,由被告陈成卓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538号
李龙波(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85弄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03023616)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舒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龙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538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如下 :由被告李龙波支付原告永康市舒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5295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1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李龙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555号
应雅莉(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后村1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701023664) :原告吕令涯与被告应雅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55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应雅莉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吕令涯借款1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利息以1万元为基数 ,从2018年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86元 ,由被告应雅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599号
被告施济康、董振媚:本院受理原告施伟程与被告施济康、董振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 ,适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59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施济康归还原告施伟程借款人民币115000元及利息3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款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施伟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720元 ,由被告施济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767号
陈伟阔(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33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5024515)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陈伟阔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76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陈伟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44331.73元并支付保险费、逾期违约金(保险费为2494.53元 ,逾期违约金以44331.7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86元 ,由被告陈伟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794号
王胜利(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宅里村

里塘下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3184913) :本院对原告陈高江与被告王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794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如下 :由被告王胜利归还原告陈高江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2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9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396元 ,由被告王胜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879号
胡慧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塘村环村北路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9052141) :原告胡洪林为与被告胡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87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慧燕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胡洪林借款182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32元 ,由被告胡慧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